

#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已经对持续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请公司单列章节对持续经营能力做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单列章节“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行业前景分析

##### 1、旅游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15 年我国国内游客 40 亿人次, 比上年增长 10.5%, 国内旅游收入 34195 亿元, 增长 13.1%。近年来, 我国旅游业一直保持着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 发展势头良好。同时, 度假游群体在不断扩大, 出行时间的选择更加灵活, 单一目的地深度游也日趋流行, 旅游方式也由团队游向自助游转变, 中国主流旅游形态已逐渐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

## 2、我国分时度假行业的前景

世界旅游组织研究表明, 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 旅游需求出现爆发性需求, 旅游形态转为以休闲度假游为主。据统计, 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已经达到了 7485 美元。根据瑞信发布的 2015 年《全球财富报告》显示, 中国的中等收入人群已达 1.09 亿人, 超越美国成为中等收入人群最大的国家; 其中资产达 100 万美元以上的富裕阶层, 中国也有约 118 万人。根据北美分时度假行业协会 2012 年对中国分时度假市场前景的分析, 我国潜在分时度假消费人群为数十万之众, 市场潜力巨大。

### (二) 公司经营状况分析

#### 1、公司的客户规模及增长情况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员规模分别为 3532 名、4365 名、4933 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会员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18.32%、23.58%、13.01%。

华之旅 2013—2015 年会员统计表

统计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增会员 (名)	557	1032	757
会员规模 (名)	3,532	4,365	4,933
规模增长率	18.32%	23.58%	13.01%

注: 新增会员数量与会员规模增长数量不一致是因为当期有会员到期。

#### 2、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 (1) 传统销售渠道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传统销售渠道。报告期内, 传统渠道为公司获取了主要的会员客户, 但同时传统渠道的高销售成本也是制约

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在保持现有销售渠道、提高销售人员效能的同时，也需要有效的拓展其他新的销售渠道。

### (2) 电商销售渠道

2015年4月公司电商团队成立，先后建立了公司推广网站和微商城渠道，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尤其是微商城，自成立以来，商城活跃度和成交量越来越好，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微商城成立以来主要指标

时间	微商城访问量	成交量（笔）	成交额（元）	
2015	4月	2,245	0	-
	5月	1,540	3	3,866.40
	6月	1,347	1	4,862.00
	7月	3,590	13	15,973.01
	8月	3,009	67	14,178.80
	9月	1,853	24	15,978.20
	10月	1,405	7	26,946.00
	11月	14,045	146	408,551.30
	12月	2,031	18	84,236.00
2016	1月	1,647	7	26,490.00
	2月	1,910	13	87,178.00

注：2015年11月访问量、成交量及成交额都大幅增长系受微商城“双十一”活动影响。

目前公司电商团队已扩充到18人，其中线下5人都有比较丰富的旅行社工作经验。为了进一步开发维护电商渠道，公司计划在软件开发及产品设计方面引进成熟人员，同时积极拓展线上渠道，与阿里、途牛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加快新版电商平台的建设步伐。计划2016年实现线上收入实现量级突破。

### (3) 酒店分销渠道

2016年，公司将新增酒店分销渠道，以加强弥补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拟选取海航酒店管理公司的所辖酒店为试点，进行试验推广。

### 3、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个人及家庭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有需求的大客

户（企事业客户）批量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期后，公司继续坚持大客户的营销力度，也取得了一定效果。期后公司大客户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至悦会籍	2015.11.20-2016.11.20	956,8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保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悦享贵宾俱乐部会籍	2016.01.25-2017.01.25	3,000,000.00	正在履行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月-2016年2月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34,114.94	21,681,457.18	24,494,292.57	20,461,341.69
营业成本(元)	1,075,086.12	5,081,696.85	7,640,910.50	5,035,346.77
利润总额(元)	50,332.47	3,558,030.52	-596,001.73	-3,283,064.29
净利润(元)	153,349.22	2,651,540.97	-670,261.00	-3,381,529.49
毛利率	86.10%	76.56%	68.81%	7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59.36%	-19.28%	-61.46%

公司期后盈利能力指标较2013年、2014年度有所提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51	1.13	1.30
速动比率(倍)	1.57	1.49	1.11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4%	64.50%	85.47%	73.32%

公司期后偿债能力较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所增强。

#### 3、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1月-2016年2月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19.00	20.73	21.83
存货周转率(次)		-	-	-

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计算口径的差别：期后应收账款波动不大，而收入仅为4个月收入。

####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0,286.44	6,172,153.41	4,258,154.95	-1,398,9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254,277.81	-9,041,552.35	-4,107,179.26	-509,4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8,323,991.37	4,130,601.06	2,150,975.69	-1,908,364.73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642,549.25元、27,566,643.29元、22,747,423.49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1.06、1.13、1.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期后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1,254,277.81元，主要包括支付收购Red Lion Hotels公司2%股权的收购款2000万元，支付长期资产投资款400万元和收回投资款1275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股东资金的投入。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500,000.00元，主要为收回以前年度

的往来款项。

#### (四)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 1、Club Vac 酒店网络全国领先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有 77 家分时度假俱乐部或酒店，其中多为单体酒店或小型俱乐部(2-5 家酒店)，Club Vac 以 11 家本土酒店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分时度假俱乐部。同时公司组建了亿宿酒店联盟，目前拥有 1500 多家加盟酒店，其中有 385 家国内联盟酒店和 57 国际联盟酒店可实现客房互免交换使用。Club Vac 悦逸度假俱乐部在规模和产品价值上具有国内其它俱乐部无法比拟的优势。

##### 2、公司的会员规模和收入规模市场一流

###### 2015 年华之旅在国内分时度假市场份额分析

公司名称	会员数		销售收入	
	会员数量 (人/户)	市场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市场占比
华之旅	4933	9.08%	2450.00	16.66%

注：市场数据来源 RCI

分时度假行业目前在国内还是新兴行业，行业规模小且相对较封闭，因此缺乏较为客观的行业调查及市场统计数据。公司 Club Vac 自 2012 年下半年启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会员数、销售收入市场占比均排名第二（会员数市场占比 9.08%，销售收入占比 16.66%），仅次于联城国际度假俱乐部。公司会员市场占比仅 9.08%，销售收入却贡献了 16.66% 的市场份额，主要是因为公司分时度假资源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会员质量较高。公司单会员的创收能力、综合性收入水平均业内领先。”

##### 主办券商回复：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有关的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资不抵债、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及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属于新兴行业发展早期面临的问题，但公司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及支持、良好的行业前景，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与渠道逐步提升，行业发展的成熟，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对休闲度假游的需求的增加，公司经营能力将逐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3）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资金规范的具体安排及未来保证不挪用资金的措施。（4）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答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日期	利息(元)	归还金额(元)	归还日期
华之旅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2-10	否	1,000,000.00	2014-2-11
华之旅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5-28	否	1,000,000.00	2014-5-30
					2,000,000.00	2014-5-30
华之旅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	2014-6-20	否	1,950,000.00	2014-6-24
		350,000.00	2014-6-20		350,000.00	2014-6-24
华之旅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13,189.20	2015-12-7	否	20,000,000.00	2015-12-25
华之旅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7-31	否	2,000,000.00	2014-10-10
华之旅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2-6	否	2,000,000.00	2015-2-13
华之旅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9-30	否	2,000,000.00	2015-10-16
					2,000,000.00	2015-7-16
华之旅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13	否	4,813,189.20	2015-12-4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华之旅	1,000,000.00	2015-6-3	否	1,000,000.00	2015-7-10
华之旅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1-12-22	否	6,500,000.00	2015-12-4
华之旅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888,018.86	2014-12-31	否	3,888,018.86	2015-12-4
华之旅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35,223.33	2015-10-31	否	4,611,981.14	2015-1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报告期内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为海航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未申请挂牌前，公司未制定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拆借进行资金支持，系海航集团内部优化资金配置、合理调度资金的需要，不属于商业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收付款单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

**公司答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为海航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未申请挂牌前，公司未制定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拆借进行资金支持，系海航集团内部优化资金配置、合理调度资金的需要，不属于商业行为，无约定利息，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因关联方资金使用时间较长（超过 3 个月），将资金拆借在现金流量表中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资金规范的具体安排及未来保证不挪用资金的措施。**

**公司答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2) 规范资金使用的措施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并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华之旅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向华之旅公司拆借、占用华之旅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华之旅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之旅公司资金。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制关系，通过华之旅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的规定，核实了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认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关联方交易：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的工商注册资料、三会文件。发现有限公司阶段，股东

由海航旅游（控股 85%）、汪玲莉（持股 15%）组成，股东较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书面决策程序，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

## 2、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有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

###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采购酒店住宿、航空里程。

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采购的是闲置的酒店客房，按月结算，平均采购价格为 120—200 元/间\*夜，根据酒店管理公司提供的数据，2014、2015 年酒店客房的平均可出租房平均房价约为 304.13 元/间\*夜、271.84 元/间\*夜；平均可出租房平均成本约为 89.02 元/间\*夜、81.40 元/间\*夜。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平均可出租房平均房价，高于平均可出租房平均成本。从公司角度来看，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采购关联方酒店客房未损害公司利益。从关联方酒店来看，酒店空置房间不能产生利润，但也存在日常维护成本，出售空置客房能增加酒店收入。如果将空置房间出售，售价高于酒店的平均客房成本，对酒店是有利的。根据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的协议，公司采购客房是作为酒店日常入住率不足的弥补，相应的住宿权益劣于普通的酒店渠道，酒店客房不会因为公司采购原因导致正常渠道客户无法购买。此外，出售客房能增加了酒店客户数量，也能增加酒店客房收入以外的收入。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客房的价格低于正常市场价，也无法获取同类渠道的正常市场价格水平，但从公司及酒店关联方成本收益的角度分析，公司采购关联方酒店客房的交易是相对公允的。

### 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酒店平均房价及成本分析

酒店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REV. PAR (元)	每间客房成本 (元)	REV. PAR (元)	每间客房成本 (元)
北京唐拉雅秀酒店	442.44	131.17	379.91	108.62
国商酒店	204.06	64.87	207.48	70.17
杭州花港	269.15	76.56	246.39	70.35
三亚唐拉雅秀	319.74	111.28	229.55	92.25

深圳唐拉雅秀	305.90	70.94	294.53	72.16
天津唐拉雅秀	418.68	158.64	460.59	190.81
海口新国宾馆	264.95	75.02	267.64	61.16
三亚亚太	239.07	58.08	220.74	55.59
杭州云栖	220.26	47.77	191.51	41.04
<b>平均值</b>	<b>304.13</b>	<b>89.02</b>	<b>271.84</b>	<b>81.40</b>

注：1、公司一共向 10 家关联方酒店采购客房，目前仅获取其中 9 家数据，相关房价、成本计算以所获得的 9 家酒店数据计算得出；

2、REV.PAR（可出租房平均房价）计算公式为：酒店净客房收入/可出租客房数；可出租房平均成本计算公式为：酒店成本/可出租客房数；酒店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和其他客房费用；

3、平均 REV.PAR 计算公式为：9 家酒店合计净客房收入/9 家酒店合计可出租客房数；平均可出租房平均成本计算公式为：9 家酒店合计成本/9 家酒店合计可出租客房数；

4、因相关数据不全，成本核算未尽完善，相关计算结果为概数，但酒店之间数据差别不大，主要成本已包含，相关公司相对合理，所得结果具有较强的可比价值。

公司向关联方恒禾电子采购金鹏里程积分，采购价格为 0.045 元/金鹏里程，低于恒禾电子对外销售价格。根据恒禾电子的书面说明：华之旅悦逸度假俱乐部将我司金鹏积分设计入会籍产品，积分使用量大，同时为我司带来金鹏会员。鉴于此，我司在金鹏积分定价价格区间内给予海航华之旅专属优惠价格。

## （2）关联方销售

公司 5 种会籍卡产品采取的是市场统一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给关联方的会籍产品价格均是按照市场统一价格销售的，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交易是公允的。

## 3、关联交易必要性核查

### （1）关联方采购

目前，海航集团的航空、酒店资源构成公司 Club Vac 悦逸度假俱乐部运营的主要要素，海航集团优质的航空、酒店资源亦是公司分时度假产品的核心优势。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相关的关联方采购是必要的。

###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主要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会籍	3,217,600.00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会籍	4,435,600.00		
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会籍	50,347.22	50,347.22	298,611.11
小计		<b>7,703,547.22</b>	<b>50,347.22</b>	<b>298,611.11</b>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会籍作为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福利，本期虽金额较大，占销售的 15%，但不具有持续性。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旗下打造的新型优质旅游品牌，报告期内采购的会籍产品是作为一种配套服务销售给目标客户，本期金额较大，占销售的 20%，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公司的会籍产品是用来免费赠送给其高端客户，报告期内金额不大，占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不到 2 个百分点，不具有依赖性。

#### 4、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关联方销售较小，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5年1-10月，关联销售 770.35 万元，按照当期的综合毛利率计算形成销售毛利 589.80 万元，扣除该部分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将由盈利变为亏损。2015年1-10月关联方销售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健全的销售机构，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影响较小。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向关联方采购分别为 185.73 万元、259.28 万元、221.30 万元，主要为航空里程及酒店客房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酒店住宿、航空里程均是淡季闲置资源，采购价格与常规市场价格不具可比性，目前国内也没有对应闲置酒店、航空资源的可比市场价，报告期内价格稳定，预计将来公司向关联方此类采购价格也将保持稳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共赢目的：公司获得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酒店住宿、航空里程等资源；同时，华之旅会员入住关联方酒店闲置客房，也能够让会员能够体验酒店的住宿环境及享受其他服务，

对酒店具有营销价值，酒店获得了客户及其他派生的营业收入，恒禾电子也获得了更多的金鹏会员，增加了销售收入。关联方采购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与独立性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具有互惠共赢性质，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收支必须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考核。对于审批不完整的支付事项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并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华之旅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向华之旅公司拆借、占用华之旅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华之旅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之旅公司资金。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制关系，通过华之旅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6、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审计报告、企业有关的凭证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期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期后关联交易资料，经查阅公司期后“三会”文件、期后

合同等文件，公司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关联交易履 行情况
1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华之旅向海航酒店控 股集团长期采购度假 酒店客房	400.00	2015年11 月1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0年
2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 公司	华之旅向名门酒店租 赁办公场地	12.00	2015年11 月1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年
3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易生商务提供咨询服 务	16.10	2015年11 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4	海航酒店集团	海航酒店集团增加采 购华之旅会籍产品	95.68	2015年11 月20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年
5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海游宝产品分销协议	/	2015年11 月27日	正在履行，长 期合同
6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易生商务提供咨询服 务	13.00	2015年12 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7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旅和酒店管理公 司签署的框架合作协 议	/	2015年12 月30日	正在履行，长 期合同
8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 公司	分销华之旅度假会籍 产品	/	2016年3 月25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年
9	旅游香港	委托收购 Red Lion 公司股权	2,000.00	2015年12 月7日	委托收购已 暂停

## 1、期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的工商注册资料、三会文件。发现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11月1日）分别与酒店控股集团及长春名门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书面决策程序，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股份公司阶段，与海航酒店集团及海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书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 2、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1) 公司向酒店控股集团长期采购度假酒店客房，协议标的及交易价格如下：

酒店名称	房型	租赁期 (年)	客房数 量(间)	客房价格/ 间(元)	总价(元)
------	----	------------	-------------	---------------	-------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豪华房	10	10	120,000	1,200,000.00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豪华房	10	8	230,000	1,840,000.00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高级房	10	8	120,000	960,000.00
合 计	/	/	/	/	4,000,000.00

公司采购价格低于正常市价，但公司采购客房是作为酒店日常入住率不足的弥补，以上三家酒店日常出租率不足 82%，公司采购客房数量仅占酒店客房总数的 2%-4%，酒店客房不会因为公司采购原因导致正常渠道客户无法购买。根据协议，公司按实际使用间\*夜数，以 100 元/间\*夜向酒店支付维管费，则酒店客房收入为每间客房租赁单价加上维管费。经测算，亚太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唐拉雅秀酒店、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的该项收入分别为 132.88 元/间\*夜、163.01 元/间\*夜、132.88 元/间\*夜，该收入高于 2015 年酒店客房的平均运营成本，因是一次性支付 10 年买断价格，该价格低于目前华之旅的结算价格。

单位：元/间\*夜

酒店名称	每间客房平均运营成本(2015年)	每间客房每天租赁单价	每间客房维管费	该项目酒店平均每天每间客房的收入	目前华之旅结算价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58.08	32.88	100.00	132.88	140.00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31.17	63.01	100.00	163.01	196.00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6.56	32.88	100.00	132.88	140.00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客房的价格低于正常市场价，也无法获取同类渠道的正常市场价格水平，但从公司及酒店关联方成本收益的角度分析，公司采购关联方酒店客房的交易是相对公允的。

(2) 公司向长春名门酒店租赁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75m<sup>2</sup>，租金 12.00 万元/年，平均价格为 4.44 元/ m<sup>2</sup>\*天，与市场相当，价格公允。

(3) 公司与易生商务的交易内容为易生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4) 公允性分析见本题回复“一”。

(5) 公司与海航通信有限公司的交易为通信公司产品分销协议，公司作为

分销商，通过公司微信商城等渠道代理销售海航通信公司产品。

(6) 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是酒店客房采购合作的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7) 公司与北京燕京饭店签署的是分销协议，北京燕京饭店作为公司产品分销商，通过饭店渠道销售公司分时度假产品。

(8) 公司与海航旅游香港的交易为委托交易，且已撤回。

### 3、关联交易必要性核查

(1) 酒店客房入住是公司分时度假产品的核心要素，在会员实际享受会员权益时，可能会出现度假酒店因其他原因导致会员无法成功预订房间，影响会员体验。为提升会员服务质量，控制热门度假酒店房源，增加俱乐部客房库存是十分必要的。此次向酒店控股采购的酒店分别为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北京唐拉雅秀酒店，均位于度假胜地，是会员出行的首选地。

(2) 公司向长春名门酒店采购场地作为办公场所，是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在关联方酒店租赁办公，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3) 易生商务为公司提供股权收购事项的咨询服务

(4) 必要性分析见本题回复“一”

(5) 海航宝产品是海航通信公司的移动 WIFI 设备，可实现海外无线上网功能。公司与海航通信签订海航宝分销协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会员解决海外上网难题，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微信商城创立不久，产品类别相对不足，增加海航宝等与客户需求相关的产品能丰富微信商城的产品线，提升活跃度。

(6) 易生商务为公司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咨询服务。

(7) 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是酒店客房合作的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交易必要性核查”。

(8) 扩大会员规模是公司当前的重要任务，与燕京饭店等签订分销协议是

公司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会员规模的重要举措。

(9) 详见“三、期后关联交易撤回情况说明”之“2、关于期后委托收购 Red Lion 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三、关于公司期后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关联交易履 行情况
1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华之旅向海航酒店控 股集团长期采购度假 酒店客房	400.00	2015年11 月1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0年
2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 公司	华之旅向名门酒店租 赁办公场地	12.00	2015年11 月1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年
3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易生商务提供咨询服 务	16.10	2015年11 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4	海航酒店集团	海航酒店集团增加采 购华之旅会籍产品	95.68	2015年11 月20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年
5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海游宝产品分销协议	/	2015年11 月27日	正在履行，长 期合同
6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易生商务提供咨询服 务	13.00	2015年12 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7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旅和酒店管理公 司签署的框架合作协 议	/	2015年12 月30日	正在履行，长 期合同
8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 公司	分销华之旅度假会籍 产品	/	2016年3 月25日	正在履行，合 同期限1年
9	旅游香港	委托收购 Red Lion 公司股权	2,000.00	2015年12 月7日	委托收购已 暂停

#### 2、关于期后委托收购 Red Lion 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实现海航集团国际化战略，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并在未来十年内完成冲击世界 100 强的目标，海航集团鼓励下属子公司通过海外并购“走出去”，一方面开辟国际市场业务，另一方面引入国外先进管理团队和管理经验，提升海航集团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在分时度假业务上，拟将华之旅作为海航集团该类业务的核心资本运作平台，以实现业务规模与质量的跨越式发展。

2015年12月，酒店管理公司及华之旅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海航旅游（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旅游香港”）签署《委托收购协议》，拟分别承接旅游香港原持有的美国知名上市酒店管理公司 Red Lion 的 12.96%及 2.04%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2,271.68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并由酒店管理公司委托旅游香港在二级市场上对 Red Lion 实施进一步的收购。交易预算包含股权转让、二级市场收购预付款及相关税费，华之旅将总金额 2,000.00 万元收购预付款汇入香港旅游指定账户。

2016年1月1日至3月24日期间，Red Lion 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预期，因此，酒店管理公司、华之旅决定撤回交易，至2016年3月25日，华之旅已收回全部预付收购款，三方并签署了终止收购及委托收购事项的确认函。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华之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追认，华之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经核查，本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截至2016年3月25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散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及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如有，请公司详细披露各期情况、占比、整改情况。**

公司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进行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情况**

结算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结算	金额（元）	400.00	68,517.52	282350.00
	占比（%）	0.00	0.28	1.38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个别客户会用现金交付押金，或者支付会籍款时部分现金、部分刷卡。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现金收付行为。公司销售人员收到现金会及时存入公司银行帐户。从统计情况看，客户现金付款的情况越来越少。为进一步规避现金收支风险，公司拟发布业务通告，规定华之旅所有业务部门禁收现金，所有业务收款均使用 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易宝等支付方式。”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的合同、银行单据、凭证等，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个人卡使用的说明》，并进行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但金额较小，与公司面临的客户结构相关。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

**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主办券商回复：**

分时度假行业是旅游业的一个细分行业，总体纳入旅游监管，但旅游监管部门尚未出台针对分时度假的指导机制和监管细则，行业整体基本处于监管缺位的状态。

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717983614E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宾馆、饭店、渡假村的管理、分时渡假的信息咨询与营销以及预定系统服务”。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关于业务方面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其他特许资质，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在其经营范围下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行为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公司于 2016年 4月5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本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业务均在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定经营项目范围内，本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从未出现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未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范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验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一直按规定办理变更或续期，公司确认《营业执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6、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1）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关于业务流程的说明，华之旅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范畴，所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相关合同均经相关主体签字或盖章确认，代表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禁止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 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对公司人员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渠道合作、大客户联盟、跨业合作、度假主题市场活动等。再通过电话访问以及电话邀约到活动现场，进行面对面的度假场景推介最终获得会籍销售完成。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海航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一致。

**7、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公司通过运营度假俱乐部的形式，整合酒店住宿、航空出行等度假资源，设计成分时度假产品（即俱乐部会籍），向中高端家庭客户出售度假俱乐部会籍卡并为会员提供住宿权益及交换等旅游衍生服务。

公司营业范围：宾馆、饭店、渡假村的管理、分时度假的信息咨询与营销以及预定系统服务。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Club Vac 五种不同等级的会籍产品，具体分为和悦会籍、雅悦会籍、致悦会籍、静悦会籍和众享会籍，会员可于会籍年限内每年获得对应客房类型的 7 分权益分值，并根据俱乐部预定规则以权益分值兑换免费的酒店入住的权利。此外，俱乐部还为每位会员提供不同层级的酒店内及呼叫中心诺式服务项目，即一对一客户服务+酒店管家服务。除众享会籍外，公司还根据规则赠送相应的金鹏里程给其他会籍会员。

会籍等级	会籍年限	周次	适用房型	购买价格	机票礼遇	年费	RCI会籍
和悦	2年	1周/年	酒店标间	¥6,800	赠送1年 30000金鹏里程	无	不含
雅悦	10年	1周/年	酒店标间	¥28,800	3年，每年赠送 30000金鹏里程	980元/年 赠送首年	赠送2年
至悦	25年	1周/年	标准套房	¥59,800	5年，每年赠送 30000金鹏里程	1080元/年 赠送首年	赠送2年
静悦	30年	1周/年	豪华套房	¥119,800	10年，每年赠送 30000金鹏里程	1280元/年 赠送首年	赠送2年
众享	5年	1周/年	酒店标间	¥12,800	无	无	赠送2年

”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答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公司通过运营度假俱

乐部的形式，整合酒店住宿、航空出行等度假资源，设计成分时度假产品（即俱乐部会籍），向中高端家庭客户出售度假俱乐部会籍卡并为会员提供住宿权益及交换等旅游衍生服务。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丰富的酒店等度假资源和先进的分时度假管理理念，并不需要专业技术。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询问有关人员，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通过向客户出售俱乐部会籍卡并提供会员服务获取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限定范围。

**8、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答复：**

分时度假行业目前在国内还是新兴行业，行业规模小且相对较封闭，目前没有公开的国内市场分布数据，因此缺乏客观的市场份额、排名等统计数据；同时，国内目前没有从事该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亦属于非公开信息。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情况、公司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分析见反馈意见回复第 1 题。

9、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答复：

根据反馈意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履行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租赁合同。

#### 1、 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主要包括酒店住宿权、航空票务、度假权益交换。

##### （1）框架协议/合同

① 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会员享有用会员积分兑换在酒店管理公司所辖酒店免费住宿的权益，双方根据实际消费情况结合市场行情结算。

② 华之旅与多家酒店签订《联盟合作协议》，约定各酒店加盟亿宿酒店联盟，亿宿酒店联盟为注册会员提供联盟网络酒店交换及预订服务，加盟酒店为联盟计划提供付费客房优惠。

③ 公司原股东海航酒店管理公司代与海南海航航空销售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会员享有会籍合同约定的金鹏里程，由公司向海南海航航空销售公司结算。2015年8月，双方一致同意金鹏里程销售方变更为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各期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2015年11月—2016年2月采购额(元)	2015年1-10月采购额(元)	2014年采购额(元)	2013年采购额(元)
1	酒店管理公司	酒店客房	327,313.00	1,026,194.00	955,994.00	638,162.00
2	恒禾电子	金鹏里程	302,400.00	1,151,550.00	1,652,400.00	1,224,450.00

## 2、销售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合尊贵会籍	2016.12.31截止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众享、雅悦会籍	2016.12.31截止	4,000,000.00	正在履行
3	沈阳椰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和悦会籍	2014.12.22-2015.12.31	2,000,000.00	正在履行
4	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尊贵/尊享会籍	2013.07.30-2014.12.31	3,800,000.00	正在履行
5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至悦会籍	2015.11.20-2016.11.20	956,800.00	正在履行
6	上海保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悦享贵宾俱乐部会籍	2016.01.25-2017.01.25	3,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各期合同收入、成本

序号	合同方	2015年11月-2016年2月份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1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516.67	18,675.00	4,435,600.00	257,645.83	-	-	-	-
2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4,600.00	16,823.33	3,217,600.00	483,229.17	-	-	-	-
3	沈阳椰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500.00	357.50	51,750.00	44,658.33	74,175.00	4,465.83	-	-
4	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8,391.20	会员未使用	50,347.22	会员未使用	50,347.22	会员未使用	298,611.11	39,610.00
5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762,666.66	20,400.00	-	-	-	-	-	-
6	上海保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已确认归类准确。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股票转让方式已经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已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未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确认，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盖章页】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盖章页】

